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呂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立奇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1769元（計算式： $28900 \times 13.21 = 381769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8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